

#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5〕07号

## 关于石家庄高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泰电科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高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研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高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泰电科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高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泰电科谷项目（项目代码：2405-130171-89-01-616609）位于石家庄高新区东至格力电器，西至规划路、南至学苑路、北至万泉道。项目总投资8081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2栋厂房、1栋综合配套楼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76734.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3825.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909.49平方米（具体以规划审批为准）。

根据河北慕田峪环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高

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昌泰电科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工地内堆放、装卸、搬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实时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应装尽装，正常联网；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全时开启喷雾系统和雾炮设备。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场所设置沉淀池，冲洗车辆的污水以及施工产生的泥浆、砂石工程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除去其中的泥砂等物质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生活盥洗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 3、噪声

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缩短施工周期；按规章制度操作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尽可能避开有敏感点和车辆拥挤路段以及交通高峰时段。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

## 4、固废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备密闭装置。

## 5、生态环境

施工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并建设场内道路，不设置临时占地；严格施工占地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占地范围；严禁与施工活动无关的土地扰动、取土等行为。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域内进行绿化。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 1、废气

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标准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不在本环评范围内。

###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后期入驻员工生活废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除外）不在本环评范围内。

### 3、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在本环评范围内。

#### 4、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章 生活垃圾”中相关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不在本环评范围内。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83t/a，NH<sub>3</sub>-N：0.014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238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引入企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1座隔油池和化粪池，只引进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后期如有涉气企业，现有场地要具备废气治理条件，满足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实施要求，制定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方案，并且根据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排污管理类别，合法合规引进企业。入驻企业要符合高新区规划环评禁限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设置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5-130171-89-01-616609